

预留采购货物中（预算金额 40%以上）的：高清小间距 LED 显示屏、网络型中控主机、调音台设备给中小企业制造商，须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列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扬州市防汛抗旱调度指挥中心改造提升项目），（JSZC-321000-JZCG-G2025-007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清小间距 LED 显示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8人，营业收入为777364.36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6854.7388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网络型中控主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广州市天誉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4343.2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16.356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调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常州魅力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
